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润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眼科检查专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230001]RHGC. [CS]20220001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属于医疗设备行业；制造商为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81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52 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辽宁鑫鸿逸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